《产教融合共同体国际化合作与交流

规范》团体标准编制说明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**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**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

**《产教融合共同体国际化合作与交流规范》团体标准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**

1. **标准项目来源**

产教融合共同体是推动教育链、人才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的重要组织形式。随着“一带一路”倡议和全球化进程的推进，教育与产业的跨国合作日益频繁，对国际化规范和合作机制提出了更高要求。

近年来，国家先后发布了《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《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政策文件，为推动教育与产业融合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。同时，联合国《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》提出的“优质教育”“体面工作与经济增长”“促进目标实现的伙伴关系”等目标，也为我国职业教育和国际合作提供了方向。

在此背景下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联合相关院校和企业，组织研制《产教融合共同体国际化合作与交流规范》团体标准，以填补该领域标准空白，为国际化合作提供系统指导。

**二、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**

本团体标准的研制，旨在建立统一的产教融合共同体国际化合作规范，推动教育与产业的跨国深度融合，引导国内外高校、职业院校、科研机构与企业形成跨国合作网络，提升教育与产业协同水平，支撑我国职业教育的国际化转型，增强全球话语权和竞争力，为合作各方提供可操作、可评价的机制和要求，保障合作的合法性与可持续性，服务国家战略和国际承诺，促进教育发展与经济升级。

**三、标准起草的过程简述**

**（一）预研阶段**

2025年1月起，起草单位开展国际产教融合合作的现状调研，分析国内外相关政策、项目与经验，形成初步研究基础。

**（二）立项阶段**

2025年3月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正式立项《产教融合共同体国际化合作与交流规范》团体标准。

**（三）起草阶段**

武汉城市职业学院等多家单位共同组成标准起草组，参考国家政策文件和国际合作实践，多次召开研讨会，逐步形成标准框架。

**（四）征求意见阶段**

2025年9月形成征求意见稿，并通过线上与线下渠道面向社会和业内专家广泛征求意见，不断完善。

**四、标准的主要内容和依据**

1、制定原则

遵循“接轨国际、符合国情、机制健全、合作规范”的原则，注重融合国际先进经验与我国国情。

 2、主要技术内容的说明

本标准界定了产教融合共同体及国际化合作的相关术语和定义，规定了共同体建设的基本机制（制度保障、组织建设与运行、资源共享、激励与利益协调），明确了国际化合作的范围（人才培养、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、资源与平台建设），提出了合作的具体要求。

1. 编写依据

本标准严格遵循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。

**五、标准的水平**

本标准综合借鉴了国内政策要求与国际合作实践成果，系统性、可操作性和前瞻性兼备，处于国内领先水平，并与国际教育和产业合作发展趋势相一致。

**六、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**

本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，衔接相关强制性标准，无冲突与抵触。其发布与实施将有助于推动国家政策落地，并与国际合作规范形成互补。

**七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**

建议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通过论坛、研讨会和培训等形式，向相关企业、院校和行业组织开展宣贯与解读；同时在有条件的院校和企业中开展试点应用，积累经验。结合试点反馈，逐步优化合作模式，推动标准应用推广。

此外，应积极参与国际对话与合作，推动本标准在国际范围内的传播与应用。

**八、标准实施的预期效果**

本标准的实施将建立国际化产教融合的规范框架、提升合作质量与效率，推动我国职业教育与国际先进模式接轨，提升人才培养国际竞争力，促进跨国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、加快产业升级，形成国际交流合作的良性机制，提升我国在全球产教融合领域的话语权与影响力。